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記錄

時 間：100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二)下午 1 時 10 分

地 點：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(藝術館 310 室)

主 持 人：林代理院長炎旦

紀錄：黃怡晶

出席人員：：如簽到表

壹、 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，本會議成員 15 人、出席人數 12 人，達二分之一以上，宣布開會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	
案由	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通識課程-跨領域課程修定確認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<p>一、自 99 學年度起本院規劃「文學與文化領域」及「藝術與美感領域」課程及其科目，為能更符合各系所通識課程之規劃與開設，已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通知各系所檢視所屬之課程是否需調整增刪，並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召開第 1 次院課程會議，以利 101 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之完備。</p> <p>二、1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決議：</p> <p>(一)101 學年度增加之四門通識課程照案通過。</p> <p>(二)為符時效性，音樂系、藝設系、文法所、兒英系請於本週五 (12/2) 中午前回覆是否增加課程，若增加請檢附課程大綱，后於院系所課程會議追認之。</p> <p>(三)照案通過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查。</p> <p>三、由於部分系所需增加課程但尚未提送系所課程會議，為符合程序，故於本次會議再次確認。</p> <p>四、檢附以下資料：</p> <p>(一)101 學年度人文藝術學院通識課程科目表。</p> <p>(二)各系所增刪之通識科目課程教學大綱、會議記錄。</p>
辦法	經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查。
決議	<p>一、本院 101 學年度通識課程-跨領域課程確認修訂、各系所新增課程大綱、系所課程會議紀錄如附件。</p> <p>二、照案通過，提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。</p>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暨各系所

參、臨時動議(無)

肆、散會